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BY

CROSBY CAPITAL LIMITED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董事會成員變動 及 授出購股權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區偉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起生效，而非執行董事Ahmad S. Al-Khaled先生將辭任董事會職務，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區偉賢先生授出購股權。

委任區偉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區偉賢先生(「區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起生效。

區先生，72歲，於一九六一年以一級榮譽於牛津大學畢業。彼為本公司之聯合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董事會，並出任本公司主席，區先生於金融服務業積逾40年經驗。於一九八八年前，彼在萊斯銀行集團(Lloyds Bank Group)及Morgan Grenfell出任高級職位。於一九八八年，區先生成為香港政府證券市場顧問，領導實行香港監管制度大規模改革，當中包括成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一九八九年，彼出任證監會首

* 僅供識別

任執行主席，任期直至一九九二年為止。自一九九二年以來，彼出任野村集團亞洲區業務以及多間其他企業及投資基金之高級職位。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區先生為倫敦勞合社之理事會成員。

區先生現為杜拜金融服務管理局(Dubai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及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並為The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nsultancy Limited主席。彼亦為在新加坡上市之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區先生獲委任為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Crosby Capital Partners Inc.(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易名為Crosby Asset Management Inc.，並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易名為Zoltav Resources Inc.)非執行主席，任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為止。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間，Crosby Capital Partners Inc.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除本公布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區先生並無於任何在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系內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區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一年，除非任何一方事先發出書面通知，否則可自動重續一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其後須不遲於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區先生將獲董事袍金每年20,000美元(相當於每年156,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彼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所肩負之職責釐定。

於本公布日期，區先生於1,065,576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獲授33,739份購股權，可按每股13.337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

除本公布披露者外，區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布日期，彼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區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事宜。

AHMAD S. AL-KHALED 先生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Ahmad S. Al-Khaled先生(「**Al-Khaled先生**」)將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分配更多時間處理彼於科威特之業務。

Al-Khaled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之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Al-Khaled先生為其中一名任期最長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上市以來一直對本公司作出支持及貢獻，董事會特別藉此機會感謝Al-Khaled先生，並歡迎區先生加入董事會。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區偉賢先生（「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之新普通股合共980,000股，惟有待承授人接納。有關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1.136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980,000份購股權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1.12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為三年，可於授出日期起一週年、二週年及三週年後分別行使已授出總額之30%、30%及4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向區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附註：除本公布另行訂明外，本公布內以美元列值之金額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以美元計算之金額已經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玉麟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覺忠、劉鎮鴻及梁玉麟

非執行董事： Ahmad S. Al-Khaled及區偉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利達、唐子期及顏子欽

本公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osbycapitallimited.com內。